

减负切忌走 形式主义老路

■李正刚

才能,才能形成民主、守信、自主、审慎和自律的干部,才能形成廉政建设的合力,也是党政纪政权的特殊要求。对财经纪律的掌握,干部工作的重要性要求我们,增强自己的专业能力,管好自己的嘴,管好自己的手,管好自己的心,低得住诱惑,守得住清贫,经得起考验。要坚守党纪国法,严格遵守组织纪律、人事纪律、财经纪律、廉政纪律以及会计“四严”“八不准”和“十条禁令”等各项财经规章制度,不能在工作上和生活上搞特殊,也要遵守组织纪律,守规矩的底线。要带头模范遵守和执行,以上率下,一级做给一级看,一级带着一级干,切实发挥表率作用,干部要引领和表率作用,大力营造风清气正、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。要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,常怀敬畏之心,常思贪欲之害,常思己做、人做、人看、事做。要牢固树立“手中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”观念,要正确行使权力,不能逾越法律底线。要严格执行职权分离制度,无授权不办事,严格按照法定权限、法定程序和法定程序依法办事,依法履行职责出了问题,特别是官员领导不干不能推卸自己的责任,不能以权谋私,拿问题做人情,交情。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情况问题要重大决策、重大问题,对重大审计事项,要重大审计结论进行集体讨论决定。要坚持监督检查,严守纪律底线,加强修身自律,管好自己的家人,注重家风建设,把清正廉洁的家风和作风传导给家人,让家人能够正确提醒我们廉洁从政、廉洁从商、廉洁齐家。

(作者单位:审计局)

[illegible]

要兑“唯上”思维，我党老一辈革命家早就提出“工作不要唯上，只唯实”。有人在搞推进工作中，机械地看上级提了什么要求，做了什么，于是出现了文件照搬照发、开会什么，开会干什么，开会做什么，开会开什么，开会怎么开，开会开到什么时候，开会开到什么地方，开会开到什么人等等。这种“唯上”思维，不仅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，反而给基层干部增加了不必要的负担。因此，在推进工作中，必须破除“唯上”思维，坚持实事求是，从实际出发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只有这样，才能真正发挥党的先进性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，实现好、维护好、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。

要兑“唯上”思维，我党老一辈革命家早就提出“工作不要唯上，只唯实”。有人在搞推进工作中，机械地看上级提了什么要求，做了什么，于是出现了文件照搬照发、开会什么，开会干什么，开会做什么，开会开什么，开会怎么开，开会开到什么时候，开会开到什么地方，开会开到什么人等等。这种“唯上”思维，不仅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，反而给基层干部增加了不必要的负担。因此，在推进工作中，必须破除“唯上”思维，坚持实事求是，从实际出发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只有这样，才能真正发挥党的先进性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，实现好、维护好、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。

要反对“本位”思维。基层文件多，背后，有领导机关想靠“本位”过日子。个别领导机关抓工作浮在面上，不愿深入基层“啃”“硬”“绩”，要求基层汇报；一些部门政绩观出现偏差，透着暮气沉沉；个别部门上下级下发的文件的会议，层层会后转发、层层看，根本不实际情况，只是证明这项工作自己重视了，领导责任尽到了，把文件、会议等痕迹问题叫“甩锅”的理由，不抓事情的进展“兜壳子”。有些领导不干脆地说，该下、该开的会开了，该强调的也强调了，是你们的责任。领导机关的这种“本位”思维，上下行不通，只会导致基层忙得满头大汗。为基层减负，领导机关必须拿出勇气以自我革命的决心、刀刃向内的勇气，清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作风，对涉及基层的问责、拍空整改，并积极为基层撑腰发声，唯有如此，基层才能轻装上阵。

(作者单位：丹江口市委组织部)

■连照勇 何亚丽

纪检委员是纪检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。充分发挥机关纪检委员监督执纪作用，提升机关纪检委员监督执纪能力，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。市委编办党委在市委编办党委专题工作会议上，班子成员从实际出发，提出“四句箴言”，要求四措并举，站好纪检委员“前哨”。

“不能提笔的纪检干部，就不是好纪检干部”。写了没字是空话是形式主义，写了没写和写了一样是官僚主义。要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信作，纪检委员就要能干也能写。在实践中确立龙头两个拳头，以责任制为“龙头”，运用好政建设宣教月活动”和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月，定目标、定任务，以信息宣传工作为抓手，委员日常监督执纪。

“靶子要准，要明确监督执纪的主要对象。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，为监督执纪提供了根本遵循和重要依据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把问题作为镜子，对照党章党规党纪，检查党员干部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。要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，严明党的政治纪律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要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，特别是对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加强监督。要注重抓早抓小，防微杜渐，防止‘灯下黑’。”

“用对用好监督执纪方式方法是关键。要综合运用‘四种形态’，提升监督执纪的精准性和有效性。要突出第一种形态的运用，抓早抓小，防微杜渐，防止‘灯下黑’。要突出第二种形态的运用，对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，防止小错酿成大祸。要突出第三种形态的运用，对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严肃处理，起到警示作用。要突出第四种形态的运用，对严重违纪违法、涉嫌犯罪的党员干部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，决不姑息。”

“做好风险防控是确保监督执纪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。要健全完善监督执纪工作流程和制度规范，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和要求，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。要强化保密意识，严格保守工作秘密，防止信息泄露。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沟通协调，形成监督合力。要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，提高监督执纪的效率和水平。要加强对监督执纪工作的考核评价，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激发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”

“打铁还需自身硬，自身强则事必兴”。提升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，提高纪检监察履职能力。从听不懂、看不懂、找不准、说不清、道不明的行家里手，纪检监察干部必须练就真本领，否则“拳脚”难以施展，工作难以开展。要勤学习、勤思考，熟悉业务，在苦学经验、在实践中提升能力。要参加理论轮训时参加教育培训，要积极参与纪委组织的执纪审查，要加强专题研究和交流，工作面前把自己武装成真正的“战士”，而不是“花瓶”。

(作者单位：市委编办)

■ 王铭波

核心提要 2018年3月20日，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，国家正式成立监察委员会。监察委员会把过去分散的力量整合在一起，“握指成拳”，形成合力，更加有利于反腐败工作统一推进。这进一步彰显了党坚定不移不移进行反腐败斗争的决心和意志，进一步扎牢了不能腐的制度笼子，标志着新时代全面从严治政、全面依法治国掀开了新篇章。2018年3月11日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》，也增写“监察委员会”一节，确立了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机构的法律地位。

腐败的实质是公权力滥用，反腐败的核心是制约和监督权力。监察法的制定，健全了自我监督体制机制，提高了惩治腐败效率，筑牢了依法反腐的制度基石。监察法从界定了监察机关监察范围、管辖和监察权限、监察程序，规范了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，规定了法律责任等，实现了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，真正把公权力“关进制度的笼子”。

党的十九大指出，纪委监委合署办公，实现了党内监督和国家监督、党的纪律检查与国家监察的有机统一，更大幅度扩大了监察对象，规范了监督责任、细化了失职失责行为，让心存侥幸违法违纪行为无处躲藏，使反腐败工作在法治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的轨道上更加行稳致远。

监察法强化了“标本兼治”和“法纪分开”的思想。“标本兼治”，治标，强化

惩治，目的是“治已病”、减少腐败存量；治本，包括制度建设和法治建设、道德建设和党性修养，目的是“治未病”、遏制腐败增量。通过加大查处和惩治力度强化“不敢腐”；通过法治建设和制度建设强化“不能腐”；通过党性修养和思想道德建设强化“不想腐”。

法纪分开指法律的约束回归法治层面，纪律的评判回归纪律标准。过去纪委反腐败法治、行政监察属于自体监督，内嵌于政府行政系统，效果较差；人民检察院反贪局等是纪检监察机关内部职能部门，其地位和能力有限，且人民检察院反贪局职能属于事后监督、事后反腐。新的国家监察体制聚合国家资源，坚持纪法分开、纪在法前、纪严于法、纪法贯通，高屋建瓴构建反腐败大格局、大框架、大未来，促进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方位、全天候、全过程反腐，

有效防止权力如“牛栏关猫、进出自由”。

贯彻落实监察法是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应尽之责。要让监察法人人皆知，自觉在监督被监督的氛围下开展工作。原来的监察机构只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、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所有其他人员进行监察，未将其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纳入监察范围，存在监督空白和盲区。基层一些不是党员的村（居）干部，在纪检监察工作中党员的监管问题，这些看似不起眼的小职权一旦滥用，就会严重影响党群干群关系。监察法将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纳入监察监督范围，让所有从事集体事务的人员在阳光下接受监督，确保监督全覆盖、无死角。

全覆盖、无死角。监察法中谈话、讯问、询问、查询、冻结、调取、查封、扣押、搜查、勘验检查、鉴定、留置 12 项措施,让影响党和政府形象的“苍蝇”不再有缝可钻,有形可遁。

同时,要加大监察法宣传力度,营造“监察时刻在身边”的氛围。不仅要让监察干部懂法知法,还要使被监督对象了解监察法,认清什么该做、什么不该做,这既是一种法治宣传,更是一种有力监督。加大查处力度,坚持无禁区、全覆盖、零容忍,持续重遏制、强高压、常震慑。迅速形成打击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的高压态势,让全社会看到监察法的威严和实际效果,让老百姓为之侧目点赞。加大普及力度,让监察法融入

做好新形势下监察工作是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关键之举。突出监察办案第一要务，依法行使监察权，积极查处职务违法违纪犯罪行为，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

案件。要围绕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时刻把政治放在第一位，坚持稳中求进、推动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，要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助力“三大攻坚战”，开展“扫黑除恶常态化”专项斗争。加大系统领域反腐败力度，强化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、国有资产监管、政府投资建设、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监察，对有行政审批、行政执法权的行政部门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“关键少数、关键岗位、关键环节”进行全方位监督。

深化扶贫领域腐败问题治理,深挖细查危房改造、涉林、涉农等领域侵害民生民利的职务犯罪案件,做到全覆盖、无盲区。依法使用调查措施,严格事关、程序关、法律适用关,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,提高证据标准,形成相互印证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,让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。

打造过硬执纪纪检监察“铁军”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永久之策。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“纪律部队”，有权必有责、有责必担当。纪检监察干部必须有过硬的政治忠诚的高度自觉，恪守纪律、讲规矩的品格，养成在监督和约束下开展工作的良好习惯，不碰底线、不越红线，慎独慎微、慎始慎终，深入群众和管理积极学习党纪党规和监察法，深入研判发现问题，依纪依规和综合分析，精准高效解决问题，绝不息事宁风肃纪，坚决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等问题，做到让监督者必先自身过硬，监督者先接受监督，努力打造忠诚、干净、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。

“九层之台，起于垒土”，监察法的施行有助于构建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的长效机制；有助于形成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；有助于营造敢作为、善作为的社会氛围。要坚决贯彻实施监察法，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，一刻不停歇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弘扬人人敢担当、事事有人做的新时代精神。

（作者单位：市纪委监委驻市直机关纪工委纪检组）

■ 周天明 陆龙杰

核心提要 在精准扶贫攻坚战中,夺取最后胜利的关键时期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跃然摆在了我们面前。当下,它与脱贫攻坚决战,血脉相连;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水乳交融;与民生计民生、持续发展休戚相关,纵横转型、蜕变、跃进的过去、现在、将来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改善已经成为高质量发展“牛鼻子”,是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是否增强的“试金石”,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“铺路砖”,是脱贫攻坚摘帽成功的“引擎器”。

面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这个复杂的、系统的、巨大的工程,面对像脱贫攻坚这样艰难的、顽固的、战略性的工作,面对惠及民生、事关可持续发展的永久性任务,我们需要全力书写“五级书记”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“时代答卷”。

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,补齐短板、改变面貌,养成良好习惯、创造美好环境,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需求。

妥善处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点与面

坚持无机、永续保持无保障。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过程中,始终要坚持问题导向,真正把突出问题分析准,把整治重点看准,研究提出一套务求管用的实质性措施。奔着问题去,找准问题因,实打实发现问题,硬碰硬解决问题。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、战略性和操作性相结合,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统筹,立标杆、抓样板、搞示范,纲举目张,执本统纲,全面推进,全部覆盖。重点抓,就能从思想观念中破冰;持久抓,就能消除陋习;全面抓,就能达到农村人居环境的重塑。

有效聚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才与力

村组干部都有“而今迈步从头越”的实干精神和“不破楼兰终不还”的责任担当，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硬仗。特别是要把精准扶贫、脱贫攻坚的政治担当，责任担当，攻坚机制、作战方案、克难措施，整治气象等，引进、复制、运用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这个艰巨、顽固、持久的战场上来。各级领导重视支持，各乡村村主抓落实，各部门配合协作，各家各户主动参与，人人动手、全员参与，全力以赴、全面覆盖，农村人居环境这场硬仗一定能够打赢，一定能够带来翻天覆地的、日新月异的新变化、新气象、新局面。

抓引导、明主责、分先后。重点是县级主抓，多方参与；镇级主责，属地管理；以村为单位，以农民为主体；因地制宜，分类实施；要先后继，循序渐进；教育引导，移风易俗。要学习推广浙江“千村示范，万村整治”工程经验，从农民自己动手能干、易实施、易见效的村环境清洁问题入手实行先行整治，坚持少花钱或不花钱办小事、办好事，达到干净、整洁、有序的标准，也就是我们常说的“扫干净、整治乱、疏通畅”。在此基础上，稳扎稳打，循序渐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立足稳定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有因有果，合理设定整治目标，科学确定重点村舍，不搞“一刀切”，不搞“大跃进”，量

力而行,干净整洁有序即可,持续保持坚持就行。一年启动抓示范,两年规范抓提升,三年提质抓成效,持续发力改习惯,成定势。

定目标,突出重点,抓重点。当前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围绕村庄环境明显改观、村民健康意识普遍增强、整治管护机制基本建立、生活污水垃圾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、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完善,人居环境实现干净整洁的目标。与精准扶贫、脱贫摘帽相结合,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相结合,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,大力实施危(旧)房拆除改造、改厕改栏、户院路晒场和垃圾污水处理工程建设。组织开展“六大”活动,即环境卫生大评比、“小手拉大手”乡村家庭环境卫生整治、“我陪农户洁家园”、“1+N”示范引领、“四好”农村公路创建、河道清洁整治等活动。

历史的机遇、时代的机遇、发展的机遇，正向我们敞开怀抱，强势来袭。我们要以坚如磐石的信心，只争朝夕的劲头，久久为功的毅力，一步一个脚印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；以高质量发展时代的要求，打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这场硬仗，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，向建国 70 周年献上一份干净整洁有序的环境厚礼。

(作者单位：房县人民政府)

(作者单位:房县人民政府)